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 (2) 建議重選監事；
 - (3)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舉行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4
3. 建議重選監事	5
4.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選舉之董事簡歷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監事簡歷.....	15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舉行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19頁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	指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6)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執行董事：

王鋒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管子龍先生

徐劍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湖州市德清縣

鐘管鎮

南湖路9號

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副董事長)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雙龍街239號

西投創智中心

1號樓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黃廉熙女士

沈海鷹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19號

富登中心

15樓15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 (2) 建議重選監事；
 - (3)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讓閣下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第八屆董事會的任期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重選及選舉下列人士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自經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第九屆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建議重選王鋒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陳平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重選蔡家楣先生及黃廉熙女士及選舉黃軒珍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第九屆董事會的建議成員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建議組成符合公司章程、中國適用法律法規、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亦合乎本公司的需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海鷹先生因其任期屆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沈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不再續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提名委員會通過業務網絡確定黃軒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時，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及選舉之董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此外，建議重選及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董事會函件

5.09條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性書面確認。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及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應獲重選及當選。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重選及選舉之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前述待重選及選舉之董事(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前述待重選及選舉之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重選及選舉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建議重選監事

第八屆監事會的任期亦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重選下列人士為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自經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監事會建議第九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建議重選宋志偉先生及沈小芬女士為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建議重選或選舉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須待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決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之股東代表監事簡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前述待重選之監事(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前述待重選之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第八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沈儒佳女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建議重選或選舉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須待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任期三年。

4.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業務運營更具彈性及效率，以及讓董事會可於合宜情況下酌情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06,546,170股已發行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所載條款，假設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01,309,234股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選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監事及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盡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的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之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1) 王鋒先生

王先生，57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先生亦為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創建科技」）（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南京糧食經濟學院（現稱南京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王先生曾於升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升華集團控股」）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審計部經理、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王先生擔任浙江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浙江翰葉股份有限公司）（「升華拜克生物」）（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26））的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王先生擔任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升華」）董事兼副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至今，王先生擔任湖州升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中國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待王先生的重選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獲選之日起，任期三年。王先生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照其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對本公司事務預期投入之時間的承諾以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享有酬金約人民幣60,000元，其包含工資、獎金和本公司為其支付的包括社會保險在內的一切其他人工成本。

(2) 管子龍先生

管先生，3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管先生亦為創建科技及升華科訊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計量學院（現稱中國計量大學）及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管先生為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任職於天健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主要處理上市公司的年度審核工作及擬議上市申請人的首次公開招股工作。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待管先生的重選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獲選之日起，任期三年。管先生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照其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對本公司事務預期投入之時間的承諾以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管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享有酬金約人民幣291,000元，其包含工資、獎金和本公司為其支付的包括社會保險在內的一切其他人工成本。

(3) 徐劍鋒先生

徐先生，3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徐先生亦為創建科技及杭州創建智工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研修旅遊管理專業和金融學(第二)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升華集團控股的總裁秘書。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待徐先生的重選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獲選之日起，任期三年。徐先生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照其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對本公司事務預期投入之時間的承諾以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享有酬金約人民幣214,000元，其包含工資、獎金和本公司為其支付的包括社會保險在內的一切其他人工成本。

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陳先生，58歲，為本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為浙江大學碩士生導師及副教授。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計算機應用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自畢業於浙江大學後，陳先生一直參與研發計算機網絡及通信平台，特別是無線上網信息平台，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浙江省

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及三等獎。陳先生之前有七年時間曾在浙江大學計算機系講課，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陳先生已於中國出版兩本有關計算機網絡的教科書，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潤歌互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22))的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加入本公司。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待陳先生的重選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獲選之日起，任期三年。陳先生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照其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對本公司事務的預期投入之時間的承諾以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享有酬金約人民幣120,000元，其包含工資、獎金和本公司為其支付的包括社會保險在內的一切其他人工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7,294,24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蔡家楣先生

蔡先生，76歲，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蔡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八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物理系半導體專業。蔡先生獲委任為浙江工業大學信息工程學院院長(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軟件學院院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及軟件職業技術學院院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當選為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第二屆及第三屆理事會理事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蔡先生獲委任為杭州新世紀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杭州聯絡互動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創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創業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慧康」)(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彼獲委任為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002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獲委任為杭州市先臨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彼獲委任為創業慧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蔡先生獲委任為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黃廉熙女士

黃廉熙女士，60歲，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廉熙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八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主修法律。黃廉熙女士於一九八四年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上海對外貿易大學)進修法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黃廉熙女士於倫敦大學修讀一年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英國實務培訓計劃課程，取得完成證書。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黃廉熙女士於浙江省經濟律師事務所(現稱浙江浙經律師事務所)任職，先後出任律師、副主任及合夥人。黃廉熙女士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加入該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黃廉熙女士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認可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度全國優秀律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黃廉熙女士分別當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黃廉熙女士現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黃廉熙女士曾為浙江省律師協會副會長。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黃廉熙女士獲委任為香溢融通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黃廉熙女士獲委任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黃廉熙女士獲委任為升華拜克生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擔任嘉凱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南亞華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8))的獨立非執行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黃廉熙女士獲委任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黃廉熙女士獲委任為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黃廉熙女士擔任浙江友邦吊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黃廉熙女士擔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廉熙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漢嘉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廉熙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黃軒珍女士

黃軒珍女士，64歲，為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軒珍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完成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浙江開放大學)商業會計專業課程學習。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批准為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高級會計師。黃軒珍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今在德清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副主任會計師、主任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今，彼獲任德清天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彼獲任湖州天勤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黃軒珍女士獲委任為浙江華盛達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甘肅剛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的公司(前股份代號：6006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黃軒珍女士獲委任為浙江拓普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6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黃軒珍女士獲委任為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黃軒珍女士獲委任為升華拜克生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黃軒珍女士獲委任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今，黃軒珍女士獲委任為浙江碩華生命科學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公司(前股份代號：8385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蔡先生、黃廉熙女士及黃軒珍女士的重選及選舉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蔡先生、黃廉熙女士及黃軒珍女士分別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獲選之日起，任期三年。彼等的酬金為每人每年人民幣5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照其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對本公司事務的預期投入之時間的承諾以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的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監事履歷詳情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

(1) 宋志偉先生

宋先生，37歲，為監事會主席。宋先生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專業。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宋先生曾擔任德清升華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信貸審核主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宋先生擔任浙江升華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宋先生任職於浙江歐詩漫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先後任浙江升華戰略投資部投資專員、總經理助理及總經理。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屆監事會的監事。

(2) 沈小芬女士

沈女士，51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完成專科學習，主修會計學專業。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沈女士歷任升華拜克生物的財務部職員、副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沈女士任浙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成本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沈女士分別任升華集團控股的審計合規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沈女士任浙江升華總裁助理。沈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監事會的監事。

待宋先生及沈女士的選舉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宋先生及沈女士分別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獲選之日起，任期三年。本公司無須向宋先生及沈女士支付任何監事袍金或報酬。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舉行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書；
6.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鋒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重選管子龍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9.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劍鋒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10.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蔡家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廉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軒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宋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監事」），為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15. 審議及批准重選沈小芬女士為監事，為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作為特別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在受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法定機關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擬發行、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新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H股」，連同內資股合稱「股份」）的前提下：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在該一般授權批准的期間內，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及確定發行的條款和條件，包括決定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和結束發行的時間、擬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及／或作出、簽訂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
 - (2) 根據上述(1)款所述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無論是否通過購股權、轉股權的行使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已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數量的20%（「**20% 限額**」）；
 - (3)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簽訂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
 - (4) 為本決議之目的，授權的有關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 (5) 授權董事會按照股份的有關發行方式、類別及數量以及本公司在該等發行後的股本結構實際情況相應增加註冊資本，及適時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新的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授權董事會執行及辦理一般授權項下發行股份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但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及
- (7)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謹啟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登記為股東。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方為有效。
- (4)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 僅供識別